

。在分秒必爭的送醫過程當中，現行花東人所仰賴的台九線無法提供安全快速的運輸條件，絕對需要花東快速道路，讓病患能在最短時間內安全送到醫院，而不需在台九線上不斷穿越危機四伏的十字路口，或闖越紅燈號誌。

五、交通是建設之母，是人民的生活命脈，一直來國家交通經費多投入北部及西部建設，西部快速道由北至南一條接著一條，是否每條都符達原先計畫的經濟效益？恐也未必！東台灣交通建設嚴重不足，造成花東兩縣長期淪為全國最貧窮的縣份，地區交通條件差，連帶影響到東台灣的社會結構、產業發展、民眾就業、生活水平，以及健康問題。爰此；改善花東地區交通建設，是國家區域均衡發展的策略性作為，而不是缺乏前瞻視野者所做的現況效益評估。花東人要一條「快速道路」卻遭批評為『錢坑法案』，公平嗎？

(二十四) 本院吳委員秉叡，針對交通部公路總局在處理繳費單寄發時，常發生錯誤，若民眾沒有到監理所詢問帳單內容而直接繳費，將因繳交錯誤帳單而損及民眾利益，增加人民困擾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02 年起機車汽燃費改每年徵收，但 101 年度的十五萬餘筆機車燃料費，因公路總局「少一次通知」就提早寄發違法處分書，造成十五萬三千多名欠費民眾被罰六百元，總金額達 9,218 萬元；公路總局表示，先前誤寄的十五萬餘筆雙掛號處分書通知，每筆郵資卅四元，已花納稅人五二二萬三九六四元；之後要通知已繳罰鍰者退款，必須先花五元寄平信通知，再花十元匯款，若全部車主都已繳罰鍰，將花二三〇萬四六九〇元，因此這次烏龍事件，最多將多花納稅人七五二萬八六五四元。民國七十年代也曾有比這次規模還大的罰單烏龍。
- 二、民眾反應已繳費之汽燃費規費，過幾年又收到同一年度繳費單，且還附要繳罰鍰，雖然後來因有疑慮而至監理所詢問，發現是錯誤帳單因為告知免繳，但若無特地跑一趟監理所，是否就繳交了該錯誤帳單及罰鍰？此種案件非單一個案，又有多少人未發覺自己重覆繳交，致個人財產損失？難道每次收到監理所發的繳費單，民眾都要走一趟監理所去確認嗎？
- 三、相關單位應加強改善寄發帳單內容的確認，勿造成民眾困擾，損及民眾權益，也造成國家資源的浪費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(二十五) 本院吳委員秉叡，針對聯合國已解除對伊朗的經濟制裁，我國政府亦大力鼓勵我國企業赴伊朗投資或進行貿易，但同時間於制裁期間設立的伊朗貿易款項清算機制卻未同時退場，造成我國企業與伊朗商業往來，依然受限清算機制無法拿到